

泰州市城郊电镀厂清洁生产审核

公 示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同时也为了提高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我公司自 2022 年 4 月开始全面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省 2022 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告》（苏环办〔2022〕56 号）的要求，现将我司相关信息公示如下，请社会各界对我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泰州市城郊电镀厂	法人代表: 吴根林	联系人电话: 13809014366	
企业所在地	姜堰经济开发区富民创业园区		
使用的有毒有害原料	名称	数量 (t/a)	用途 (生产使用工序)
	铬酐	3.5	原辅料
	盐酸	64	原辅料
	硫酸	0.67	原辅料
	氢氧化钠	40	原辅料
	氯化钾	17	原辅料
	氯化锌	0.5	原辅料
	硫酸镍	0.8	原辅料
	硝酸	0.55	原辅料
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 (有组织排放)	名称	数量 (t/a)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2.2344	热浸锌排气筒 6.87、滚镀锌排气筒 4.47、挂镀锌排气筒 4.39、镀镍排气筒 4.46
	铬酸雾	0.00052	0.05 (铬生产线排气筒)
	硫酸雾	0.027	0.43 (阳极氧化排气筒)
	氮氧化物	1.59	22 (阳极氧化排气筒)
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	颗粒物	0.2	4.34 (锌灰除尘排气筒)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 电镀前处理镀锌镀镍热浸锌槽渣、镀铬工序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 (含铬污泥、含锌污泥、含镍污泥)、废包装袋、除尘回收的锌灰, 其危废代码分别为 336-064-17、336-069-17、336-052-17、336-054-17、900-041-49、336-103-23, 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以上危险废物均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泰州明峰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在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局备案。		